

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單位：美元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A		亞太地區	
一		日本(Japan)	
	1	淡路島(Awaji-shima)	263
	2	福井(Fukui)	177
	3	福岡(Fukuoka)	217
	4	福島(Fukushima)	185
	5	岐阜(Gifu)	258
	6	濱松(Hamamatsu)	206
	7	廣島(Hiroshima)	212
	8	鹿兒島(Kagoshima)	206
	9	北九州(Kitakyushu)	206
	10	神戶(Kobe)	242
	11	高知(Kouchi)	192
	12	熊本(Kumamoto)	201
	13	釧路(Kushiro)	186
	14	京都(Kyoto)	263
	15	宮崎(Miyazaki)	206
	16	長崎(Nagasaki)	206
	17	名古屋(Nagoya)	236
	18	奈良(Nara)	227
	19	成田(Narita)	206
	20	新潟(Niigata)	197
	21	帶廣(Obihiro)	183
	22	沖繩(Okinawa)	236
	23	大阪(Osaka)	263
	24	小樽(Otaru)	206
	25	小山(Oyama)	196
	26	札幌(Sapporo)	206
	27	佐世保(Sasebo)	179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28	滋賀(Shiga)	226
	29	德島(Tokushima)	189
	30	東京(Tokyo)	283
	31	和歌山(Wakayama)	206
	32	橫濱(Yokohama)	236
	33	其他(Other)	201
二		北韓(Korea, Dem. People's Rep. of)	
	34	平壤(Pyongyang)	202
	35	其他(Other)	160
三		南韓(Korea)	
	36	昌原(Changwon)	190
	37	濟州(Cheju)	202
	38	仁川(Incheon)	202
	39	清州(Chongju)	130
	40	光州(Kwangju)	201
	41	慶州(Kyongju)	200
	42	釜山(Pusan)	220
	43	首爾(Seoul)	260
	44	大邱(Taegu)	195
	45	大田(Daejon)	196
	46	蔚山(Ulsan)	180
	47	其他(Other)	130
四		蒙古(Mongolia)	
	48	烏蘭巴托(Ulaanbaatar)	188
	49	其他(Other)	117
五		菲律賓(Philippines)	
	50	宿霧(Cebu)	182
	51	納卯(Davao)	152
	52	馬尼拉(Manila)	215
	53	其他(Other)	120
六		密克羅尼西亞(Micronesia)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54	恰克(Chuuk)	163
	55	波納佩(Pohnpei)	157
	56	雅浦(Yap)	163
	57	其他(Other)	80
七	58	薩摩亞(Samoa)	163
八		汶萊(Brunei)	
	59	斯里百家灣(Bandar Seri Begawan)	233
	60	其他(Other)	123
九		泰國(Thailand)	
	61	曼谷(Bangkok)	198
	62	清邁(Chiang mai)	138
	63	華欣(Hua Hin)	138
	64	芭達雅(Pattaya)	138
	65	普吉(Phuket)	150
	66	沙美島(Samui Island)	138
	67	其他(Other)	91
十		馬來西亞(Malaysia)	
	68	沙巴(Kota Kinabalu Sabah)	157
	69	吉隆坡(Kuala Lumpur)	174
	70	檳城(Penang)	170
	71	其他(Other)	123
十一	72	新加坡(Singapore)	278
十二		印尼(Indonesia)	
	73	巴里島(Bali Island)	243
	74	萬隆(Bandung)	167
	75	雅加達(Jakarta)	243
	76	棉蘭(Medan)	140
	77	泗水(Surabaya)	167
	78	其他(Other)	123
十三		緬甸(Burma)	
	79	仰光(Rangoon)	24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80	內比都(Naypyitaw)	180
	81	曼德勒(Mandalay)	200
	82	其他(Other)	140
十四		印度(India)	
	83	亞格拉(Agra)	224
	84	邦加羅爾(Bangalore)	272
	85	加爾各答(Kolkata)	298
	86	清奈(Chennai)	297
	87	海得拉巴(Hyderabad)	259
	88	孟買(Mumbai)	311
	89	新德里(New Delhi)	289
	90	浦內(Pune)	259
	91	其他(Other)	187
十五		斯里蘭卡(Sri Lanka)	
	92	可倫坡(Colombo)	146
	93	哈巴蘭(Habarana)	120
	94	其他(Other)	110
十六	95	不丹(Bhutan)	
		( 1. 2. 6. 7. 8. 12)月	240
		( 3. 4. 5. 9. 10. 11)月	290
十七		尼泊爾(Nepal)	
	96	加德滿都(Kathmandu)	240
	97	波卡拉(Pokhara)	211
	98	其他(Other)	118
十八		澳大利亞(Australia)	
	99	阿德雷德(Adelaide)	196
	100	布里斯本(Brisbane)	214
	101	坎培拉(Canberra)	205
	102	達爾文港(Darwin Northern Territory)	214
	103	墨爾本(Melbourne)	212
	104	伯斯(Perth)	22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05	雪梨(Sydney)	250
	106	其他(Other)	165
十九		紐西蘭(New Zealand)	
	107	奧克蘭(Auckland)	195
	108	基督城(Christchurch)	194
	109	皇后鎮(Queenstown)	190
	110	威靈頓(Wellington)	200
	111	其他(Other)	155
二十		斐濟(Fiji)	
	112	南地(Nadi)	165
	113	蘇瓦(Suva)	172
	114	其他(Other)	100
二十一	115	東加王國(Tonga)	162
二十二	116	諾魯(Nauru)	162
二十三	117	索羅門群島(Solomon Islands)	175
二十四		巴布亞紐幾內亞(Papua New Guinea)	
	118	摩士比港(Port Moresby)	355
	119	其他(Other)	278
二十五		柬埔寨(Cambodia)	
	120	金邊(Phnom Pwnh)	186
	121	暹粒(Siem Riep)	116
	122	其他(Other)	80
二十六		阿富汗(Afghanistan)	
	123	喀布爾(Kabul)	184
	124	其他(Other)	87
二十七		孟加拉(Bangladesh)	
	125	達卡(Dhaka)	157
	126	其他(Other)	110
二十八		庫克群島(Cook Islands)	
	127	拉羅東加(Rarotonga)	161
	128	其他(Other)	125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二十九		寮國(Laos)	
	129	永珍(Vientiane)	140
	130	其他(Other)	80
三十		馬爾地夫(Maldives)	
	131	馬爾地夫(Maldives)	180
三十一	132	托克勞群島(Tokelau Islands)	80
三十二		吉里巴斯共和國(Kiribati)	
	133	聖誕島(Christmas Island)	110
	134	塔拉瓦(Tarawa)	130
	135	其他(Other)	90
三十三	136	吐瓦魯(Tuvalu)	120
三十四		帛琉共和國(Palau Rep. of)	
	137	科羅(Koror)	255
	138	其他(Other)	233
三十五		越南(Vietnam)	
	139	芹苴(Can Tho)	140
	140	大叻(Dalat)	120
	141	峴港(Danang)	120
	142	河內(Hanoi)	164
	143	胡志明市(Ho Chi Minh City)	167
	144	海防市(HaiPhong)	130
	145	其他(Other)	100
三十六	146	法屬新喀里多尼亞島(New Caledonia Is.)	180
三十七		馬紹爾群島(Marshall Islands)	
	147	瓜加蓮環礁(Kwajalein Atoll)	113
	148	馬久羅環礁(Majuro Atoll)	170
	149	其他(Other)	83
三十八		萬那杜(Vanuatu)	
	150	維拉港(Port Vila)	180
	151	三多港(Santos)	116
	152	唐納島(Tanna Is.)	10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53	其他(Other)	80
<b>B</b>		<b>亞西地區</b>	
<b>三十九</b>		<b>巴基斯坦(Pakistan)</b>	
	154	費沙拉巴德(Faisalabad)	183
	155	伊斯蘭馬巴德(Islamabad)	122
	156	喀拉蚩(Karachi)	167
	157	拉合爾(Lahore)	172
	158	圭塔(Quetta)	189
	159	拉瓦爾品第(Rawalpindi)	183
	160	其他(Other)	89
<b>四十</b>		<b>伊朗(Iran)</b>	
	161	德黑蘭(Tehran)	180
	162	其他(Other)	155
<b>四十一</b>		<b>伊拉克(Iraq)</b>	
	163	巴格達(Baghdad)	250
	164	其他(Other)	220
<b>四十二</b>		<b>約旦(Jordan)</b>	
	165	安曼(Amman)	221
	166	阿卡巴(Aqaba)	200
	167	其他(Other)	175
<b>四十三</b>	168	<b>科威特(Kuwait)</b>	<b>338</b>
<b>四十四</b>	169	<b>巴林(Bahrain)</b>	<b>292</b>
<b>四十五</b>	170	<b>卡達(Qatar)</b>	<b>290</b>
<b>四十六</b>		<b>阿拉伯聯合大公國(United Arab Emirates)</b>	
	171	阿布達比(Abu Dhabi)	290
	172	杜拜(Dubai)	260
	173	其他(Other)	233
<b>四十七</b>		<b>敘利亞(Syria)</b>	
	174	大馬士革(Damascus)	265
	175	其他(Other)	265
<b>四十八</b>		<b>黎巴嫩(Lebanon)</b>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76	貝魯特(Beirut)	197
	177	其他(Other)	190
四十九		阿曼(Oman)	
	178	馬斯開特(Muscat)	292
	179	莎拉拉(Salalah)	233
	180	其他(Other)	160
五十		葉門(Yemen)	
	181	亞丁(Aden)	185
	182	沙那(Sanaa)	185
	183	其他(Other)	141
五十一		沙烏地阿拉伯(Saudi Arabia)	
	184	吉達(Jeddah)	230
	185	利雅德(Riyadh)	290
	186	其他(Other)	200
五十二	187	耶路撒冷(Jerusalem)	279
五十三		以色列(Israel)	
	188	海法(Haifa)	224
	189	台拉維夫(Tel Aviv)	301
	190	其他(Other)	200
五十四		土耳其(Turkey)	
	191	安卡拉(Ankara)	212
	192	安達利亞(Antalya)	173
	193	布沙(Bursa)	162
	194	伊斯坦堡(Istanbul)	270
	195	伊士麥(Izmir-Cigli)	180
	196	其他(Other)	130
五十五		俄羅斯(Russia)	
	197	莫斯科(Moscow)	320
	198	聖彼得堡(Saint. Petersburg)	
		(11/01-04/30)	260
		(05/01-10/31)	30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99	海參崴(Vladivostok)	260
	200	其他(Other)	190
五十六		亞塞拜然(Azerbaijan)	
	201	巴庫(Baku)	237
	202	其他(Other)	140
五十七		白俄羅斯(Belarus)	
	203	明斯克(Minsk)	249
	204	其他(Other)	178
五十八		亞美尼亞(Armenia)	
	205	葉里溫(Yerevan)	170
	206	其他(Other)	126
五十九		喬治亞(Georgia)	
	207	第比利斯(Tbilisi)	185
	208	其他(Other)	122
六十	209	吉爾吉斯(Kyrgyzstan)	185
六十一		哈薩克(Kazakhstan)	
	210	阿拉木圖(Almaty)	215
	211	阿斯坦納(Astana)	184
	212	其他(Other)	123
六十二	213	塔吉克(Tajikistan)	120
六十三	214	土庫曼(Turkmenistan)	160
六十四		烏克蘭(Ukraine)	
	215	基輔(Kiev)	216
	216	其他(Other)	140
六十五	217	烏茲別克(Uzbekistan)	210
六十六	218	摩爾多瓦(Moldova)	185
<i>C</i>		<i>歐洲地區</i>	
六十七		法國(France)	
	219	艾克斯普羅旺斯(Aix-en-Provence)	233
	220	坎城(Cannes)	260
	221	里昂(Lyon)	26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222	馬賽(Marseille)	260
	223	尼斯(Nice)	260
	224	巴黎(Paris)	310
	225	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	260
	226	土魯斯(Toulouse)	200
	227	其他(Other)	200
六十八		德國(Germany)	
	228	柏林(Berlin)	280
	229	波昂(Bonn)	210
	230	科隆(Cologne)	258
	231	德勒斯登(Dresden)	233
	232	杜塞爾多夫(Dusseldorf)	245
	233	法蘭克福(Frankfurt)	259
	234	弗萊堡(Freiburgim Breisgau)	210
	235	福吉沙芬(Friedrichshafen)	200
	236	哥廷根(Gottingen)	200
	237	漢堡(Hamburg)	233
	238	漢諾威(Hannover)	220
	239	海德堡(Heidelberg)	233
	240	蒙薛恩-格拉巴赫(Moennen-Gladbach)	185
	241	慕尼黑(Munich)	258
	242	紐倫堡(Nürnberg)	200
	243	奧芬巴哈(Offenbach)	190
	244	史圖佳特(Stuttgart)	220
	245	杜賓根(Tuebingen)	200
	246	其他(Other)	180
六十九		荷蘭(Netherlands)	
	247	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290
	248	海牙(Hague, the)	240
	249	恩荷芬(Eindhoven)	210
	250	鹿特丹(Rotterdam)	21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251	其他(Other)	190
七十		比利時(Belgium)	
	252	安特衛普(Antwerp)	233
	253	布魯日(Brugge)	233
	254	布魯塞爾(Brussels)	290
	255	蒙斯(Mons)	210
	256	薩文坦(Zaventem)	210
	257	其他(Other)	190
七十一	258	盧森堡(Luxembourg)	270
七十二		瑞士(Switzerland)	
	259	巴塞爾(Basel)	233
	260	伯恩(Bern)	255
	261	達弗斯(Davos)	
		(3/10-12/20)	233
		(12/21-3/09)	292
	262	日內瓦(Geneva)	318
	263	蘇黎世(Zurich)	302
	264	其他(Other)	185
七十三		馬其頓共和國(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265	史可普利(Skopje)	191
	266	其他(Other)	165
七十四		塞爾維亞(Serbia)	
	267	貝爾格勒(Belgrade)	233
	268	其他(Other)	114
七十五		蒙特內哥羅(Montenegro)	
	269	波多里察(Podgorica)	213
	270	其他(Other)	106
七十六		科索沃(kosovo)	
	271	普利斯提納(Pristina)	199
	272	其他(Other)	102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七十七	273	列支敦斯登(Liechtenstein)	155
七十八		奧地利(Austria)	
	274	格拉茲(Graz)	205
	275	茵斯布魯克(Innsbruck)	190
	276	林茲(Linz)	185
	277	薩爾斯堡(Salzburg)	200
	278	維也納(Vienna)	250
	279	其他(Other)	180
七十九	280	安道爾拉(Andorra)	187
八十	281	摩納哥(Monaco)	
		(11/1-3/31)	244
		(04/1-10/31)	288
八十一		丹麥(Denmark)	
	282	阿爾堡(Aalborg)	200
	283	哥本哈根(Copenhagen)	280
	284	其他(Other)	180
八十二	285	格陵蘭(Greenland)	233
八十三		冰島(Iceland)	
	286	凱夫拉維克-格林達維克(Keflavik-Grindavik)	205
	287	雷克雅未克(Reykjavik)	266
	288	其他(Other)	193
八十四		挪威(Norway)	
	289	奧斯陸(Oslo)	295
	290	史達溫格港(Stavanger)	260
	291	其他(Other)	250
八十五		瑞典(Sweden)	
	292	斯德哥爾摩(Stockholm)	253
	293	其他(Other)	180
八十六		芬蘭(Finland)	
	294	赫爾辛基(Helsinki)	260
	295	其他(Other)	19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八十七		英國(United Kingdom)	
	296	亞伯丁(Aberdeen)	233
	297	伯爾法斯特(Belfast)	286
	298	伯明翰(Birmingham)	292
	299	劍橋(Cambridge)	250
	300	卡的夫, 威爾士(Cardiff, Wales)	233
	301	愛丁堡(Edinburgh)	318
	302	蓋威克郡(Gatwick)	233
	303	格洛哥(Glasgow)	224
	304	利物浦(Liverpool)	233
	305	倫敦(London)	338
	306	曼徹斯特(Manchester)	285
	307	牛津(Oxford)	270
	308	里丁(Reading)	308
	309	其他(Other)	220
八十八		愛爾蘭(Ireland)	
	310	都伯林(Dublin)	238
	311	其他(Other)	170
八十九		西班牙(Spain)	
	312	巴塞隆納(Barcelona)	250
	313	畢爾包(Bilbao)	233
	314	馬德里(Madrid)	240
	315	聖塞巴斯坦(San Sebastian)	233
	316	瓦倫西亞(Valencia)	217
	317	其他(Other)	180
九十		葡萄牙(Portugal)	
	318	卡斯凱斯(Cascais)	
		(11/01-03/31)	150
		(04/01-10/31)	185
	319	艾斯托利爾(Estoril)	
		(11/01-03/31)	15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04/01-10/31)	185
	320	里斯本(Lisbon)	210
	321	歐利亞斯(Oeiras)	
		(11/01-03/31)	150
		(04/01-10/31)	185
	322	奧波多(Oporto)	195
	323	其他(Other)	150
九十一	324	直布羅陀(Gibraltar)	161
九十二	325	聖馬利諾(San Marino)	164
九十三		義大利(Italy)	
	326	佛羅倫斯(Florence)	284
	327	米蘭(Milan)	
		(04/01-08/31)	233
		(09/01-03/31)	303
	328	那不勒斯(Naples)	200
	329	巴勒摩(Palermo)	200
	330	羅馬(Rome)	298
	331	杜林(Turin)	196
	332	威尼斯(Venice)	308
	333	其他(Other)	173
九十四	334	馬爾他(Malta)	169
九十五		希臘(Greece)	
	335	雅典(Athens)	205
	336	塞薩羅尼基(Thessaloniki)	185
	337	其他(Other)	174
九十六		愛沙尼亞(Estonia)	
	338	塔林(Tallinn)	200
	339	其他(Other)	160
九十七		拉脫維亞(Latvia)	
	340	里加(Riga)	219
	341	其他(Other)	18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九十八		立陶宛(Lithuania)	
	342	維爾紐斯(Vilnius)	185
	343	其他(Other)	165
九十九		波蘭(Poland)	
	344	克拉科(Krakow)	217
	345	波茲蘭(Poznan)	185
	346	華沙(Warsaw)	240
	347	其他(Other)	175
-00		捷克(Czech Republic)	
	348	布拉格(Prauge)	260
	349	布爾諾(Brno)	199
	350	其他(Other)	126
-0一		斯洛伐克(Slovakia)	
	351	布拉提斯拉瓦(Bratislava)	210
	352	其他(Other)	170
-0二		羅馬尼亞(Romania)	
	353	布加勒斯特(Bucharest)	280
	354	其他(Other)	127
-0三		保加利亞(Bulgaria)	
	355	普羅夫迪夫(Plovdiv)	135
	356	索菲亞(Sofia)	240
	357	其他(Other)	127
-0四		匈牙利(Hungary)	
	358	布達佩斯(Budapest)	234
	359	德不勒森 (Debrecen)	180
	360	其他(Other)	133
-0五	361	教廷(Holy See, The)	272
-0六		克羅埃西亞(Croatia)	
	362	札格雷布(Zagreb)	200
	363	其他(Other)	156
-0七		塞浦路斯(Cyprus)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364	尼古西亞(Nicosia)	250
	365	其他(Other)	122
-0八		斯洛維尼亞(Slovenia)	
	366	盧比安納(Ljubjana)	200
	367	其他(Other)	165
-0九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Bosnia-Herzegovina)	
	368	莫斯塔爾(Mostar)	165
	369	塞拉耶佛(Sarajevo)	185
	370	其他(Other)	140
--0		阿爾巴尼亞(Albania)	
	371	地拉那(Tirana)	185
	372	其他(Other)	100
<i>D</i>		<i>北美洲地區</i>	
---		加拿大(Canada)	
	373	班夫(Banff)	233
	374	卡爾加利(Calgary)	233
	375	甘德(Gander, Newfoundland)	149
	376	哈里法克斯(Halifax)	233
	377	蒙特婁(Montreal)	250
	378	渥太華(Ottawa)	240
	379	愛德華王子島(Prince Edward Island)	200
	380	魁北克(Quebec)	250
	381	列治文(Richmond)	210
	382	聖約翰(Saint John's)	200
	383	悉德尼(Sidney)	
		(10/16-04/30)	170
		(05/01-10/15)	233
	384	多倫多(Toronto)	250
	385	溫哥華(Vancouver)	
		(10/16-04/30)	233
		(05/01-10/15)	26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386	維多利亞(Victoria)	
		(10/16-04/30)	170
		(05/01-10/15)	233
	387	其他(Other)	170
一一二		美國(U. S. A.)	
	388	阿拉斯加州(State of Alaska)	220
	389	鳳凰城(Phoenix, Arizona)	240
	390	舊金山(San Francisco, California)	290
	391	聖荷西(San Jose, California)	268
	392	聖他克拉拉(Santa Clara, California)	233
	393	桑尼維爾(Sunnyvale, California)	233
	394	密爾必達(Milpitas, California)	233
	395	庫比蒂諾(Cupertino, California)	233
	396	佛立蒙市(Fremont, California)	233
	397	洛杉磯(Los Angeles, California)	285
	398	聖地牙哥(San Diego, California)	250
	399	帕洛阿爾托(Palo Alto, California)	233
	400	柏克萊(Berkeley, California)	285
	401	聖馬刁(San Mateo, California)	282
	402	帕莎蒂娜(Pasadena, California)	273
	403	戴維斯(Davis, California)	255
	404	丹佛(Denver, Colorado)	210
	405	紐哈芬(NewHaven, Connecticut)	273
	406	威明頓(Wilmington, Delaware)	210
	407	邁阿密(Miami, Florida)	272
	408	奧蘭多(Orlando, Florida)	233
	409	亞特蘭大(Atlanta, Georgia)	233
	410	夏威夷州(State of Hawaii)	260
	411	芝加哥(Chicago, Illinois)	281
	412	紐奧良(New Orleans, Louisiana)	250
	413	巴爾的摩(Baltimore, Maryland)	22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414	貝塞斯達(Bethesda, Maryland)	240
	415	劍橋(Cambridge, Massachusetts)	301
	416	波士頓(Boston, Massachusetts)	301
	417	底特律(Detroit, Michigan)	220
	418	明尼亞波里斯(Minneapolis, Minnesota)	240
	419	堪薩斯(Kansas, Missouri)	200
	420	紐約市(New York, New York)	308
	421	波特蘭(Portland, Oregon)	250
	422	費城(Philadelphia, Pennsylvania)	250
	423	查爾斯頓(Charleston, South Carolina)	233
	424	曼斐斯(Memphis, Tennessee)	205
	425	納許維爾(Nashville, Tennessee)	233
	426	聖安東尼(San Antonio, Texas)	200
	427	休士頓(Houston, Texas)	233
	428	奧斯丁(Austin, Texas)	220
	429	達拉斯(Dallas, Texas)	233
	430	鹽湖城(Salt Lake City, Utah)	230
	431	阿靈頓(Arlington County, Virginia)	248
	432	諾福克(Norfolk, Virginia)	
		(04/01-10/31)	233
		(11/01-03/31)	200
	433	華盛頓特區(Washington)	298
	434	西雅圖(Seattle, Washington)	240
	435	關島(Guam)	233
	436	北馬利安那群島(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233
	437	其他(Other)	190
<i>E</i>		<b>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b>	
一一三		<b>墨西哥(Mexico)</b>	
	438	亞加普爾科(Acapulco)	233
	439	卡伯聖路卡斯(Cabo San Lucas)	212
	440	千伯徹(Campeche)	124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441	坎昆(Cancun)	294
	442	濟華花(Chihuahua)	171
	443	華瑞茲城(Ciudad Juarez)	150
	444	科里馬(Colima)	115
	445	科租美島(Cozumel)	228
	446	奎納瓦卡(Cuernavaca)	190
	447	古拉坎(Culiacan)	120
	448	恩瑟納達(Ensenada)	210
	449	瓜達拉哈拉(Guadalajara)	210
	450	拉巴斯(La Paz)	136
	451	美利達(Merida)	176
	452	墨西哥城(Mexico City)	223
	453	墨德勒(Monterrey)	187
	454	拍布拉(Puebla)	190
	455	瓦雅塔港(Puerto Vallarta)	228
	456	其他(Other)	146
一一四		瓜地馬拉(Guatemala)	
	457	瓜地馬拉城(Guatemala City)	188
	458	其他(Other)	148
一一五		薩爾瓦多(El Salvador)	
	459	聖薩爾瓦多(San Salvador)	185
	460	其他(Other)	95
一一六		宏都拉斯(Honduras)	
	461	海灣島(Bay Islands)	210
	462	汕埠(San Pedro Sula)	200
	463	德古西加巴(Tegucigalpa)	180
	464	其他(Other)	120
一一七		巴哈馬(Bahamas, The)	
	465	大巴哈馬島(Grand Bahama Island)	194
	466	其他(Other)	180
一一八		尼加拉瓜(Nicaragua)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467	馬拿瓜(Managua)	227
	468	其他(Other)	143
一一九		哥斯大黎加(Costa Rica)	
	469	聖荷西(San Jose)	180
	470	其他(Other)	150
一二〇		巴拿馬(Panama)	
	471	科隆(Colon)	185
	472	巴拿馬市(Panama City)	185
	473	渥肯(Volcan)	160
	474	大衛市 (David)	132
	475	其他(Other)	110
一二一		海地(Haiti)	
	476	太子港(Port-au-Prince)	219
	477	其他(Other)	153
一二二	478	多米尼克(Dominica)	
		(05/01-11/30)	220
		(12/01-04/30)	250
一二三		多明尼加共和國(Dominican Rep.)	
	479	拉羅馬拉(LaRomana)	185
	480	布拉達港(Puerto Plata)	158
	481	聖多明哥(Santo Domingo)	185
	482	索蘇阿(Sosua)	158
	483	迦納角(PuntaCana)	180
	484	其他(Other)	123
一二四	485	英屬西印度群島(British WestIndies)	185
一二五	486	美屬波多黎各(U. S. Puerto Rico)	185
一二六	487	法屬各群島(The Islands of France)	
		(05/01-11/30)	180
		(12/01-04/30)	215
一二七	488	法屬瓜地洛普(Guadeloupe)	
		(05/01-11/30)	19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12/01-04/30)	250
一二八	489	法屬馬丁尼克(Martinique)	
		(05/01-11/30)	185
		(12/01-04/30)	245
一二九	490	千里達及托貝哥(Trinidadand Tobago)	209
一三〇	491	牙買加(Jamaica)	218
一三一	492	巴貝多(Barbados)	
		(04/16-12/14)	240
		(12/15-04/15)	295
一三二	493	貝里斯(Belize)	190
一三三	494	百慕達(Bermuda)	280
一三四	495	聖文森(Saint Vincentandth Grenadines)	210
一三五	496	聖露西亞(Saint Lucia)	
		(05/01-11/30)	240
		(12/01-04/30)	285
一三六		古巴(Cuba)	
	497	關大拉馬(Guantanamo Bay)	80
	498	哈瓦那(Havana)	179
	499	其他(Other)	125
一三七	500	格瑞那達(Grenada)	233
一三八	501	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 (Saint Kittsand Nevis)	272
一三九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502	安地卡及巴布達(Antigua and Barbuda)	185
	503	其他(Other)	80
一四〇		委內瑞拉(Venezuela)	
	504	卡拉卡斯(Caracas)	255
	505	馬拉開波(Maracaibo)	192
	506	其他(Other)	144
一四一		哥倫比亞(Colombia)	
	507	巴蘭幾亞(Barranquilla)	165
	508	波哥大(Bogota)	200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509	布拿溫德拉(Buenaventura)	163
	510	卡利(Cali)	209
	511	迦太基娜(Cartagena)	221
	512	辜固達(Cucuta)	140
	513	麥德林(Medellin)	196
	514	聖安德列斯(San Andres)	170
	515	聖馬塔(Santa Marta)	155
	516	其他(Other)	103
一四二		蓋亞那(Guyana)	
	517	佐治市(Georgetown)	185
	518	其他(Other)	150
一四三		厄瓜多爾(Ecuador)	
	519	庫恩卡(Cuenca)	161
	520	瓜亞基爾(Guayaquil)	205
	521	曼塔(Manta)	140
	522	基多(Quito)	198
	523	拉巴島(Galapagos)	140
	524	其他(Other)	109
一四四		巴西(Brazil)	
	525	羅荷里桑得(Belo Horizonte)	232
	526	巴西利亞(Brisilia)	271
	527	坎皮納斯(Campinas)	160
	528	庫里的巴(Curitiba)	202
	529	弗羅里亞那波里斯(Florianopolis)	195
	530	弗大雷(Fortaleza)	216
	531	福斯多伊瓜蘇(Foz do Iguacu)	216
	532	馬瑙斯(Manaus)	185
	533	阿雷格港(Porto Alegre)	180
	534	勒希非(Recife)	179
	535	里約熱內盧(Rio de Janeiro)	290
	536	聖路易(Sao Luis)	17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537	聖保羅(Sao Paulo)	241
	538	其他(Other)	146
一四五		秘魯(Peru)	
	539	庫斯科(Cuzco)	163
	540	利馬(Lima)	228
	541	其他(Other)	121
一四六		玻利維亞(Bolivia)	
	542	哥查班巴(Cochabamba)	112
	543	拉巴斯(LaPaz)	157
	544	聖塔克拉斯(Santa Cruz)	166
	545	其他(Other)	103
一四七		智利(Chile)	
	546	意基克(Iquique)	210
	547	聖地牙哥(Santiago)	228
	548	其他(Other)	185
一四八		阿根廷(Argentina)	
	549	布宜諾斯艾利斯(Buenos Aires)	296
	550	其他(Other)	173
一四九		巴拉圭(Paraguay)	
	551	亞松森(Asuncion)	163
	552	東方市(Ciudad del Este)	149
	553	其他(Other)	80
一五0		烏拉圭(Uruguay)	
	554	蒙特維多(Montevideo)	229
	555	東岬(Punta del Este)	
		(04/01-11/30)	280
		(12/01-03/31)	315
	556	其他(Other)	106
一五一	557	法屬圭亞那(French Guiana)	185
一五二		蘇利南(Suriname)	
	558	巴拉馬利波(Paramaribo)	179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559	其他(Other)	100
一五三	560	英屬福克蘭群島(British Falkland Islands)	150
<b>F</b>		<b>非洲地區</b>	
一五四		埃及(Egypt)	
	561	亞力山大港(Alexandria)	207
	562	亞斯文(Aswan)	186
	563	開羅(Cairo)	224
	564	夏姆錫克(Sharmel Sheikh)	186
	565	其他(Other)	149
一五五		利比亞(Libya)	
	566	班加西(Benghazi)	196
	567	密士拉達(Misurata)	185
	568	錫爾特(Sirte)	185
	569	的黎波里(Tripoli)	228
	570	其他(Other)	160
一五六		阿爾及利亞(Algeria)	
	571	阿爾及爾(Algiers)	179
	572	其他(Other)	143
一五七	573	幾內亞(Guinea)	217
一五八		幾內亞比索(Guinea-Bissau)	
	574	比索(Bissau)	163
	575	其他(Other)	87
一五九	576	獅子山國(Sierra Leone)	208
一六〇		賴比瑞亞(Liberia)	
	577	蒙羅維亞(Monrovia)	226
	578	其他(Other)	130
一六一		象牙海岸(Cote D'ivoire)	
	579	阿比尚(Abidjan)	210
	580	雅穆索戈(Yamoussoukro)	160
	581	其他(Other)	91
一六二		迦納(Ghana)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582	阿克拉(Accra)	314
	583	其他(Other)	176
一六三		多哥(Togo)	
	584	洛梅(Lome)	194
	585	其他(Other)	80
一六四		貝南(Benin)	
	586	新港(Porto-Novo)	190
	587	柯多努(Cotonou)	194
	588	其他(Other)	87
一六五		布吉納法索(Burkina Faso)	
	589	卜卜迪拉索(Bobo-Dioulasso)	185
	590	瓦加杜古(Ouagadougou)	194
	591	其他(Other)	89
一六六		奈及利亞(Nigeria)	
	592	阿布札(Abuja)	290
	593	拉哥斯(Lagos)	290
	594	其他(Other)	113
一六七		喀麥隆(Cameroon)	
	595	杜阿拉(Douala)	164
	596	雅恩德(Yaounde)	185
	597	其他(Other)	115
一六八		中非共和國(Central African Rep)	
	598	班基(Bangui)	173
	599	其他(Other)	138
一六九		赤道幾內亞(Equatorial Guinea)	
	600	馬拉布(Malabo)	163
	601	其他(Other)	148
一七〇		加彭(Gabon)	
	602	自由市(Libreville)	233
	603	其他(Other)	130
一七一		剛果共和國(Republic of the Congo)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604	布拉薩市(Brazzaville)	233
	605	其他(Other)	134
一七二		剛果民主共和國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Congo)	
	606	布卡烏(Bukavu)	190
	607	哥馬(Goma)	187
	608	金夏沙(Kinshasa)	321
	609	羅彭巴布(Lubumbashi)	248
	610	木布吉馬伊, 卡塞(Mbuji Mayi, Kasai)	161
	611	其他(Other)	143
一七三		安哥拉(Angola)	
	612	羅安達(Luanda)	342
	613	其他(Other)	222
一七四		波札那(Botswana)	
	614	嘉伯隆里(Gaborone)	185
	615	卡薩尼(Kasane)	173
	616	西雷畢菲克威(Selebi Phikwe)	185
	617	其他(Other)	145
一七五		辛巴威(Zimbabwe)	
	618	阿拉爾(Harare)	166
	619	維多利亞瀑布城(Victoria Falls)	200
	620	其他(Other)	93
一七六		馬拉威(Malawi)	
	621	布蘭岱(Blantyre)	223
	622	里朗威(Lilongwe)	223
	623	其他(Other)	157
一七七		莫三比克(Mozambique)	
	624	馬布多(Maputo)	292
	625	其他(Other)	268
一七八		尚比亞(Zambia)	
	626	路沙卡(Lusaka)	242
	627	其他(Other)	16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一七九		坦尚尼亞(Tanzania)	
	628	沙蘭港(Dares Salaam)	185
	629	其他(Other)	131
一八〇		蒲隆地(Burundi)	
	630	布松布拉(Bujumbura)	199
	631	其他(Other)	180
一八一		盧安達(Rwanda)	
	632	吉佳利(Kigali)	210
	633	其他(Other)	171
一八二		烏干達(Uganda)	
	634	安德比(Entebbe)	138
	635	康培拉(Kampala)	220
	636	其他(Other)	100
一八三		肯亞(Kenya)	
	637	蒙巴沙(Mombasa)	182
	638	奈洛比(Nairobi)	246
	639	其他(Other)	130
一八四		索馬利亞(Somalia)	
	640	摩加迪休(Mogadishu)	188
	641	其他(Other)	110
一八五	642	吉布地(Djibouti)	152
一八六		衣索匹亞(Ethiopia)	
	643	阿迪斯阿貝巴(Addis Ababa)	210
	644	其他(Other)	89
一八七		厄利垂亞(Eritrea)	
	645	阿斯馬拉(Asmara)	176
	646	其他(Other)	94
一八八		蘇丹(Sudan)	
	647	喀土木(Khartoum)	230
	648	其他(Other)	90
一八九		南蘇丹(South Sudan)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649	朱巴(Juba)	205
	650	其他(Other)	80
一九〇	651	模里西斯(Mauritius)	185
一九一		馬達加斯加(Madagascar)	
	652	安塔那那利佛(Antananarivo)	181
	653	其他(Other)	133
一九二		南非共和國(South Africa Rep)	
	654	開普敦(Cape Town)	228
	655	德班(Durban)	228
	656	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	228
	657	普利托里亞(Pretoria)	228
	658	其他(Other)	168
一九三	659	納密比亞(Namibia)	130
一九四		史瓦帝尼(Eswatini)	
	660	墨巴本(Mbabane)	228
	661	其他(Other)	125
一九五		賴索托(Lesotho)	
	662	馬塞魯(Maseru)	125
	663	其他(Other)	90
一九六		查德(Chad)	
	664	恩加美納(Ndjamena)	163
	665	其他(Other)	80
一九七		葛摩(Comoros)	
	666	莫洛尼(Moroni)	205
	667	其他(Other)	114
一九八		甘比亞(Gambia)	
	668	班竹(Banjul)	185
	669	其他(Other)	90
一九九	670	茅利塔尼亞(Mauritania)	150
二〇〇		馬利(Mali)	
	671	巴馬科(Bamako)	163

編號		名稱(地區、國家、城市或其他)	日支數額
地區、 國家	城市或 其他		
	672	莫普提(Mopti)	154
	673	其他(Other)	132
二〇一		尼日(Niger)	
	674	尼阿美(Niamey)	160
	675	其他(Other)	99
二〇二		塞內加爾(Senegal)	
	676	達卡(Dakar)	163
	677	其他(Other)	104
二〇三		突尼西亞(Tunisia)	
	678	突尼斯(Tunis)	163
	679	其他(Other)	120
二〇四		維德角(Cabo Verde)	
	680	培亞(Praia)	163
	681	其他(Other)	140
二〇五	682	法屬留尼旺島(Reunion Is.)	163
二〇六		摩洛哥(Morocco)	
	683	卡薩布蘭加(Casablanca)	201
	684	馬拉喀什(Marrakech)	163
	685	拉巴特(Rabat)	163
	686	丹吉爾(Tangier)	163
	687	其他(Other)	120
二〇七	688	葡屬馬德拉群島(Madeira Islands)	119
二〇八	689	塞席爾(Seychelles)	228
二〇九	690	聖多美普林西比(Sao Tomeand Principe)	221

附註：

1. 凡因公出差至本表未列載之國家者，比照距離最近之國家「其他」支給。
2. 出差人員一日內跨越兩地區或兩地區以上者，其生活費日支數額均以當日留宿之地區為列支數額，不得重複。
3. 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按百分率計算，其總計後尾數不足一元者，進位為一元。
4. 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其生活費日支數額詳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數額表

項目		基準	說明	
譯稿及潤稿		1. 譯稿因已有公開市場機制，不另訂基準。 2. 潤稿之支給，僅限於極為專業之譯稿，至其是否屬極為專業之譯稿及其支給基準，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		
整冊書籍濃縮	外文譯中文	810 元至 1,220 元/每千字，以中文計		
	中文譯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以外文計		
撰稿	一般稿件：中文		一般稿件或特別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特別稿件	中文		810 元至 1,420 元/每千字
		外文		1,020 元至 1,630 元/每千字
編稿	文字稿	中文	300 元至 410 元/每千字	
		外文	410 元至 680 元/每千字	
	圖片稿		135 元至 200 元/每張	
圖片使用	一般稿件	270 元至 1,080 元/每張	一般稿件或專業稿件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認定。	
	專業稿件	1,360 元至 4,060 元/每張		
圖片版權		2,700 元至 8,110 元		
設計完稿	海報	5,405 元至 20,280 元/每張		
	宣傳摺頁	1,080 元至 3,240 元/每頁 或 4,060 元至 13,510 元/每件		
校對		撰稿費之 5% 至 10%		
審查	中文	200 元/每千字或 810 元/每件		
	外文	250 元/每千字或 1,220 元/每件		
	圖片、海報、宣傳摺頁等	由各機關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衡酌辦理，不訂定基準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  
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 絡 人：張家瑜 (02)33567327  
電子郵件：homefish@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預字第11001006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機關人員赴國外出差，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  
稱COVID-19)疫情防疫措施影響，所衍生相關費用之處理  
原則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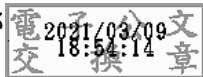
- 一、因公出差所衍生COVID-19核酸檢驗費用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併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3點規定之手續費報支；至配合國外防疫規定實施強制隔離所需相關費用，因屬出差行程範圍，自得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生活費。
- 二、出差行程結束後，自機場至居家檢疫地點交通費得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至未能於原住所進行居家檢疫者，每日檢疫隔離費用按職務等級區分，特任級人員及簡任級以下人員報支上限分別為2,800元及2,400元，並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後，檢附原始單據由相關經費項下報支。
- 三、上開處理原則訂定前，已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3



點規定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之出國案件，由各機關本權責衡酌出差人員權益及上開處理原則妥處。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審計部



裝



訂

線

申請表  
核定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捐)助比率 %】</b>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備註：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核定情形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元)	補(捐)助比率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計						本部核定補(捐)助 元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補(捐)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補助比率 %】			
					餘款應予繳回			

##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備註：					
<p>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說明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教育部承辦人 教育部單位主管	
<b>補(捐)助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補(捐)助比率 %】</b> <b>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b>餘款繳回方式：</b>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b>彈性經費額度：</b> <input type="checkbox"/> 無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金額 2%，計 元(上限為 2 萬 5,000 元)		
<b>備註：</b> 1、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2、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民間團體) (第 0 次變更)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團體負責人	
備註： 1、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2、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3、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4、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及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教育部委辦計畫項目經費表(第 0 次變更)

計畫名稱：XXXX					
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助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人事費					
	小計				
業務費	雜支				
	小計				
行政管理費					
設備投資					
	小計				
合 計					
<p>備註：</p> <p>1、行政管理費按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1)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2)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2、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3、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p>一、<u>主持人資格規定</u>： 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u>各計畫人數</u>以不超過4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p> <p>三、<u>專兼任行政助理</u>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p> <p>四、<u>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u>，以每月薪資6%編列。</p> <p>五、<u>支用限制</u>：</p> <p>(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p> <p>(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p>
	兼任計畫主持人	5,000元至8,000元	
	兼任協同主持人	4,000元至6,000元	
	兼任助理	3,000元至5,000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行政助理勞工退休金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每月薪資6%編列。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p>超過 50% 為原則。</p> <p>(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p> <p>(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宜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p>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p>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p> <p>(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u>2,500 元</u>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u>2,500 元</u>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 工讀生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七)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須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八)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摺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八)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九)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p>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一、<u>執行單位</u>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p> <p>二、<u>補(捐)助</u>案件不補<u>(捐)助</u>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p> <p>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 <u>財物標準分類</u> 」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 <u>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u> 」規定。

附件三

##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性質：

補(捐)助

委辦(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計畫名稱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委辦金額(A)	已撥金額(B)	累計實付數(C)	執行率%(D=C/B)	本次請撥金額(E)	截至本次已撥金額(F=B+E)	未付金額(G=A-F)	說明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1. 請撥第二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請填寫本表；請撥第一期款者，免填。
2. 已撥款項執行率達70%，始可請撥次一期款。

###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一、彈性經費之支用額度以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為限。計畫執行中若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考量行政作業簡化，不再調整彈性經費額度。
- 二、彈性經費之支出用途為與計畫相關之交通、接待國外訪賓之餐敘及饋贈、或國際交流等支出事項，其中如涉及現有法規訂有行政院一致規定者，除下表所列事項外，仍應從其規定（不受行政院規範限制之說明如下表）。
- 三、該額度經費支用仍應依各單位內部程序辦理，每一筆支出由計畫主持人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檢附原始憑證依實際支出額度核實報支，其真實性及合理性由計畫主持人負責，並由各機關學校認定。
- 四、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將所定額度之全部或部分，交由執行單位統一控管，其控管原則由各執行單位自行訂定，以增加整體使用彈性。

項目	支用說明	備註
(一) 出席費、稿費、審查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會議之諮詢或文件資料之撰稿、審查等，得支給出席費、稿費或審查費，從寬認定為外聘專家學者，而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	仍應依行政院一致規定之基準支用。
(二) 計程車資及國內出差之油費、過路(橋)費、停車費等	「急要公務」難以認定，例如田野調查地處偏遠、研究實驗之深夜加班、逾時、儀器使用特性之限制、研究主題之習性觀察、取樣時間等變數甚多，難以凡事皆以「急要公務」描述，且自行駕車跨地研討亦屬常態。	
(三) 購買郵政禮券	為提高受訪者或受試者之意願，學術研究之問卷或田野調查，得以提供郵政禮券回饋受訪者。	
(四) 講座鐘點費	同一學校人員支援計畫相關講座並非屬教授個人本職業務，其鐘點費之支給得以外聘專家學者個人身分予以從寬認定，得以外聘人員標準支給。	依所聘專家學者人數乘以 1,600 元，作為計算已支用彈性經費之額度。

註：各執行單位執行受補(捐)助及委辦計畫，除本支用規定之放寬項目外，如有不得列支之規定者，仍應從其規定。

附件五

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 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全額補(捐)助 部分補(捐)助

教育部委辦計畫：行政委託 行政協助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C)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D)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E=C-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委辦計畫僅需填寫「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欄位，「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欄位可不必填寫。
- 三、請另附調整後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並註明係第幾次調整。
- 四、「調整前核定計畫」應以教育部核定經費表金額為準，不含循內部程序自行調整數。

###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業務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設備及投資								*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合計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賸餘款免予繳回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備註說明)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1	教育部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四、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五、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六、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項目)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A)	教育部核定補(捐)助金額(B)	教育部撥付金額(C)	教育部補(捐)助比率(D=B/A)	實支總額(E)	計畫結餘款(F=A-E)	依公式應繳回教育部結餘款(G=F*D-(B-C))	備註
指定項目(H=I+J)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I)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設備及投資(J)								*餘款繳回方式：
非指定項目(K)								<input type="checkbox"/> 依補(捐)助比率繳回
合計(M=H+K)								<input type="checkbox"/>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已執行項目之賸餘款免予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彈性經費								
支出機關分攤表：								*部分補(捐)助計畫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
	分攤機關名稱			分攤金額(元)				，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
1	教育部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2	機關1							
3	機關2							
4	機關3							
	合計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及「實支金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含自籌款、教育部及其他單位分攤款)。
- 四、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請於備註說明。
- 五、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六、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教育部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A)	教育部撥付金額 (B)	實支總額 (C)	計畫結餘款 (D=A-C)	撥付金額執行結餘款 (E=B-C)	備註
人事費						請查填以下資料：
業務費						* <input type="checkbox"/> 經常門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門
行政管理費						是否編送採購清冊至教育部登記財產產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備及投資						是否需繼續使用本項財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合計						是否辦理受贈、移撥或另訂定財產代管契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勾選「是」者，請查填下列支用情形						*餘款繳回方式：
可支用額度(元)	實支總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彈性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備註說明)
						*執行率未達80%之原因說明

業務單位： \_\_\_\_\_ 財產管理單位： \_\_\_\_\_ 主(會)計單位： \_\_\_\_\_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_\_\_\_\_

備註：

- 一、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
- 二、本表「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若未調整，則填原提計畫金額。
- 三、本部委辦各機關學校團體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並應於契約內約定受委辦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需繼續使用設備者，應依規定辦理；請於本表備註欄查填辦理情形。
- 四、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請於備註敘明原因。
- 五、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
- 六、若計畫執行無涉財產管理者，得免經財產管理單位蓋章。

## 教育部委辦經費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

執行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百分比：取至小數點二位

取得日期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型式/廠牌	來源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委辦計畫名稱	存置地 點	殘值	使用	折舊
			(或土地建物標)									年限	方法
經 辦 單 位		使 用 單 位				會 計 單 位				財 產 管 理 單 位			

##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一、人事費					
(一)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 <b>主持人資格規定：</b> <b>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b>	(一) 計畫主持人	人月	5,000 元至 8,000 元	凡計畫所需人員之酬金及保險、退休、離職儲金屬之。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受委託機關代扣繳稅款。 一、資格規定：請參考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業經科技部廢除，爰專任助理薪資依執行單位制定之一致基準支給，修正經費第 1 項第 4 款編列基準。
(二)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二) 協同計畫主持人	人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二、各委辦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機關首長同意，得酌予增列。	二、原資格規定係參考委託研究計畫，鑒於本要點規範之計畫性質與委託研究計畫有別，爰支用說明第 1 項酌作修正。
(三) 兼任助理	每人月 3,000 元至 5,000 元		(三) 兼任行政助理	人月	3,000 元至 5,000 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三、計畫人數不限於委辦或補助計畫，爰刪除「委辦」，支用說明第 2 項酌作文字修正。
(四)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及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參照執行單位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 <b>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b>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 4 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以每月薪資 6% 範圍內編列。	(四) 專任行政助理		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若 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例編列年終獎金。	執行單位約用專職從事計畫之工作人員。	四、聘僱行政助理之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可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或「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於每月薪資 6% 的範圍內擇一編列。 五、支用限制： (一) 補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助相關主持	四、支用說明第 5 項第 1 款、第 2 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要點本文已明定補助計畫人員除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其他酬勞，爰增列支用說明第 5 項第 5 款規定，以臻明確。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五、支用限制： (一) 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五) 行政助理勞、健保費		核實編列			六、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計畫執行時應依
(六) 行政助理	依「勞工退休金條		(六) 行政助理		以每月薪資 6% 為編列上限。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勞工退休金  (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例」，以每月薪資6%編列。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二)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	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  (七)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人事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須經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六)同一時間內計畫主持人或協同計畫主持人承接二項以上委辦計畫以及本部連續三次以上委託同一單位或人員辦理之計畫，應予列為計畫成效查核重點。  (七)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p> <p>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p> <p>(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宜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p>					<p>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 1 萬元為限。</p> <p>(八)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 12 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其他機關計畫。 但大專校院及高中職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1萬元為限。</p> <p>(九)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12月1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二、業務費			二、業務費 (一) 出席費		1,000元至2,000元	凡邀請個人以學者專家身分參與會	一、以邀請本機關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	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議之出席費屬之。	諮詢事項會議為限。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又本機關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代表，亦不得支給出席費。 二、核銷時應檢附會議簽到紀錄。	
			(二) 稿費		<p>一、整冊書籍濃縮：每千字</p> <p>1. 外文譯中文：690 至 1,040 元，以中文計</p> <p>2. 中文譯外文：870 元至 1,390 元，以外文計</p> <p>二、撰稿：每千字</p> <p>1. 一般稿件：中文 580 元至 870 元</p> <p>2. 特別稿件：</p> <p>a. 中文 690 元至 1,210 元</p> <p>b. 外文 870 元至 1,390 元</p> <p>三、編稿費：</p> <p>1. 文字稿：每千字</p> <p>a. 中文 260 元至 350 元</p> <p>b. 外文 350 元至 580 元</p>	<p>凡委託本機關學校以外人員或機構撰述、翻譯或編審重要文件或資料之稿費屬之。</p>	<p>一、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辦理。</p> <p>二、稿費含譯稿、整冊書籍濃縮、撰稿、編稿費、圖片使用費、圖片版權費、設計完稿費、校對費及審查費。</p> <p>三、稿費之支給，若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以公開方式辦理者，得不受上開支給標準之限制。</p> <p>四、稿費中之譯稿項目，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自行斟酌辦理。</p> <p>五、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1 月 20 日處忠字第 0930000424 號函釋，專家學者於出席會議前先行對相關文件所作審查，如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則屬會前準備工作，與某</p>	<p>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2. 圖片稿：每張 115 元至 170 元 四、圖片使用費：每張 1. 一般稿件：230 元至 920 元 2. 專業稿件：1,160 元至 3,470 元 五、圖片版權費：2,310 元至 6,930 元 六、設計完稿費： 1. 海報：每張 4,620 元至 17,330 元 2. 宣傳摺頁： a. 按頁計酬：每頁 920 元至 2,770 元 b. 按件計酬：每件 3,470 元至 11,550 元 七、校對費：按稿酬 5% 至 10% 支給 八、審查費： 1. 按字計酬：每千字中文 170 元， 外文 210 元 2. 按件計酬：中文每件 690 元；		些業務文件或資料，必須先經專家學者書面審查後再行開會之情況有所不同，不得在出席費外另行支給審查費。故應從嚴認定會前準備與實質審查之區別，於開會前確有實質書面審查之必要者，始得支給審查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外文每件 1,040 元			
			(三) 講座鐘點費		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 外聘－專家學者 1,600 元 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	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練進修，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發給之鐘點費屬之。	一、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未滿者減半支給。 三、凡本部補助及委辦計畫，本部人員擔任之各類訓練班次，其鐘點費應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 四、本部委辦計畫，與本部有隸屬關係之機關學校人員擔任外聘講師，其鐘點費應以 1,200 元支給。 五、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由各機關(構)學校衡酌演講之內容自行核定支給。	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四) 裁判費		國家級裁判上限 1,500 元 省(市)級裁判上限 1,200 元 縣(市)級裁判上限 1,000 元 全國性競賽上限 1,200 元 省(市)競賽上限 1,000 元 縣(市)級競賽上限 800 元	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屬之。	一、依「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辦理。 二、主辦機關(構)學校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	行政院對於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每場上限 400 元		範圍、難易複雜程度、所需專業知識訂定裁判費，最高以不超過上開支給標準數額為上限。 三、主辦機關（構）學校之員工擔任裁判者，其裁判費應減半支給。 四、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五) 主持費、引言費		1,000 元至 2,0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配合行政院修訂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爰調整編列基準。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六)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七) 訪視費		1,000 元至 4,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	(八) 評鑑費		2,000 元至 6,000 元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	一、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給書面審查費。 二、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生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九) 工作費		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臨時人力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為使標準一致，爰將工作費及工讀費合併為一項目。
			(十) 工讀費		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每人每小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但大專校院如訂有工讀費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辦理各項計畫所需工讀生屬之。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等，所需臨時人力以參加人數 1/10 為編列上限，工作日數以會期加計前後 1 日為編列上限。	
			(十一)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樽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六)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十二)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	一、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二、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三、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須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考量使用傳輸網路所供應新穎數據或索取各交換系統資料庫資料之需求日益擴大，為免大型計畫受限於資料蒐集費上限 3 萬元致執行困難，爰將資料檢索費單獨列示，並得核實編列。
			(十三)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凡執行計畫所需因公出差旅運費屬之。	一、國內旅費之編列及支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二、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三、運費依實際需要檢附發票或收據核結。
(八)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核實編列。 二、應本摶節原則辦	(十四) 膳宿費	一、	二、辦理半日者： (一) 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 辦理國際性會議、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所	一、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之辦理場地及經費編列應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u>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u> 二、 <u>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120元。</u>	<u>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u>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550元。 三、 <u>辦理1日(含)以上者：</u> (一)參加對象為政府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250元或275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或1,600元。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5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1,400元。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1,100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2,000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4,000元。	需之膳宿費屬之。	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其中膳費內應含三餐及茶點等。 二、有關膳宿費規定，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各單位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五)保險費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	一、「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各機關學校不得再為其公教人員投保額外險，爰不能重複編列保險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需之平安保險費屬之。	費，僅得為非上開與會人員辦理保險。 二、每人保額應參照行政院規定「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十六)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惟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應視會議舉辦場所核實列支。	配合要點本文修正，爰將本項刪除。
			(十七)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自102年1月1日起，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本部補助或委辦計畫，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屬之。		相關法令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十八) 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		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保險費依勞、健保及相關規定編列	臨時人員之勞工退休金或保險費屬之。		相關法令已有規定部分，依其規定辦理，爰不重複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九)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如出具領據報銷，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二十) 雜支		有關雜支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錄音帶、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配合不同案件不同支用用途，爰增列「其他」項目。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	三、行政管理費		一、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凡機關、學校、團體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屬之。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二、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三、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領據結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定義	支用說明
	<p>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二、行政管理費上限為 60 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同意者外，不得流入。</p> <p>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p>			<p>萬元，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配合不同案件不同支用用途，爰增列「其他」項目。